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5798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王琪晴
被　　告　張峻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叁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1月間起，陸續向原告購買磁磚建材，嗣原告已依約如數交付該等合計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690元之磁磚建材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價款，屢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表、存證信函及送貨單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

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8年10月5日起（108年10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，見108年度板小字第4563號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